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0210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,有關各級機關(構)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,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,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,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,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,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- 三、基於防疫需要,各級機關(構)人員,於本年2月11日至24 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,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







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,各機關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四、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,疫情發展 仍有許多未知狀況,為維持政府機關及學校等運作穩定, 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,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, 共同為防疫努力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電2020/02/06文 09:56:40 章

